

## 樂晞會

### 對醫管局之標準藥物名冊的意見

1. 部份 SLE 患者現時服食之藥物「MMF」雖仍保留於藥物名冊中，但有額外 17 種藥物對患者而言雖能發揮療效，唯卻不被列入標準藥物名冊中，患者須自行購買有關藥物。醫管局是否暗示「MMF」此藥之療效已能代替/駕馭其餘那 17 種藥物？
2. 該 17 種藥物確實對患者有療效，基於甚麼原因不將它們列入標準藥物名冊中？
3. 有病患者反映現時她們服食之藥物，其名稱與標準藥物名冊內之名稱並不一致，這確實教病人難於理解其服食之藥物是否已列入名冊當中。政府會否考慮用一些較「對用家友善」的方法，使病患者能易於理解有關內容？

聯絡人：樂晞會執委